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33,784.1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以母公司净利润 108,739,082.67 元为基数提取的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73,908.27 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6,569,984.35 元，扣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67,182,987.90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40,546,872.29 元。

2022 年，根据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1,920,261,64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含税）红利，共计派发现金 28,803,924.7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2,893,044.00 元，视同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

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的，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